#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的通知

#### 各单位:

经联合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22年4月13日

#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022年3月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校区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大本发〔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评选对象

(一)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

普通中国籍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本科生班级。

(二)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中 国籍本科生。

#### 三、评价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 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机构

- (一)学院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学工、教务等相关教师构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为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等工作。
- (二)学院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暨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由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担任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学生评价审核认定、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 开展。
- (三)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由班导师担任组长,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及评奖评优信息汇总与核查等工作的开展。

#### 第二章 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 一、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 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3)增强法治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培育优良学风,展现积极健康 向上的精神风貌。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校区、学院、学生组织、社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以当学年学院公布的具有记实加分的活动参与情况为准。"活动记实"按照活动记实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认定审核。"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

"行为记实"设德育负面行为清单,主要考察学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受到校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含宿舍管理、消防安全、课堂管理等各方面),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在日常生活、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言论,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拖欠学费等失信行为,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对他人、对社会、对学校、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等。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

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尚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评议,视具体情节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或"良好"。

- (2)"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个人自评" 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指班导师和班级 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 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 录、参与班级集体活动、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 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
- (3)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根据综合排名值按班级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50%+班级评议排名×50%。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导师组织班级评价小组成员 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 一致,班级评价小组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导师及全体学生签字报学院审核。

####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水平主要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修读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名。

该结果以学院本科生教育教学办公室导出数据为依据。

####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 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劳动实践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 养,实现全面发展。

####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上交学院,由学院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为"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劳动实践"六个方面(其中,"劳动实践"适用于 2021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生,下同)。能力素养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标兵"系列相应荣誉称号评定的主要依据。

####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 1.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 指标。依据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 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根据体质健康测试、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公共体 育与艺术部给出,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等情况由相关部门给出,统 一报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5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组织实施

- (一)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 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 (二)学生评价工作主要以"年级-班级"为单位组织实施,由 各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 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 (三)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中,"活动记实"考评工作按长学期 (春夏学期、秋冬学期)或学年开展一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 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学年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起 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 证时的加分项目。
- (四)能力素养记实申报。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申报于每学年末或下一学年初进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申报后上报至学院,由学院审核认定。

#### 第三章 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 一、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四)"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 二、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名额

本办法适用的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标兵"系列(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创新创业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公益服务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对外交流标兵、劳动实践标兵,其中劳动实践标兵自 2021 级学生开始评定),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

相应荣誉称号的评定名额如下:

- (一)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按比例取各专业前35%。
- (二)2020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生,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的荣誉称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 35%; 2021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生,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

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的荣誉称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参评总人数的 36%。其中部分名额由校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 配,统一评选。由学校评选的标兵不计入评选总数。

(三)学生求是荣誉奖章、学业进步标兵、优秀学生、优秀 毕业生不限定评定名额。

#### 三、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浙江大学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 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为 社会作出贡献,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 (二)"标兵"系列

#### 1.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按比例取各专业前 35%。自动获得, 无需申请。如最后名额有个别多余, 由学院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归属。

### 2.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 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 20%及以上。自动获得,无需申请。

#### 3.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 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学科竞赛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参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 4.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 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参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 5.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参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 6.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 在校级、校区各类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异。 参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 7.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参

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 8.劳动实践标兵

评定条件: 在劳动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劳动实践项目, 参与校园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表现优秀。参考能力素养项目认定 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在"标兵"系列荣誉称号中,除学业优秀标兵和学业进步标兵 外,每位同学最多可以同时申请3项标兵。

#### (三) 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 当学年, 德、智、体、美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 1 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 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自动获得, 无需申请。

####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评定条件:累计获3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4次及以上)标兵称号,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 四、集体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 (一) 先进班级

校级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 1.班导师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 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2.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 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 模范带头作用;
- 3.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 4.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 并取得良好效果;
- 5.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 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 6.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 一、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一)必须符合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 (二)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1项个人荣誉称号。

#### 二、奖学金类别

本办法适用的奖学金包括校设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浙江

大学一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及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其中,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评定均不涉及奖金,仅给予相应荣誉称号, 即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 三、校设奖学金

### (一) 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浙江大学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

- 1.德、智、体、美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 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 2.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 3.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全校每学年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者需学业成绩排名前10%,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 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奖学金名额相应增加。

####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50%且获得2项及

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者需获得优秀学业标兵,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

####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三等奖学金主要侧重于全面发展,在成绩满足的前提下,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

### 四、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 (一)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8000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 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由省财政厅、教育厅设立,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奖 励金额 6000 元。

参评条件: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对社会实践、创新能

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 五、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浙江大学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 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申 请者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评选流程

#### 一、表彰及奖励

- (一)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 (二)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 (三)校内外所有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及浙 江省政府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的奖金互不兼得,按 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 二、评审流程

- (四)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 (五)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 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异议处理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3天,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公示期内接受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申请,组织复议并回应异议。 公示期满后不再接受异议申请。

#### 四、其他

- (一)本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
- (二)附件部分明细更新由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无重大更新事项,不再重新发文。
-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ZJUI 发〔2020〕6号)和《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部分校设荣誉称号评定办法》(ZJUI 发〔2019〕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1. 活动记实项目认定标准

2.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 附件 1:

## 活动记实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创新论坛、SRTP等)	1-3 分/次	活动单位认证 或班级认证
参加就业相关活动(企业实习、企业 走访、招聘会等)	1-3 分/次	活动单位认证 或班级认证
参加公益服务类活动(社会实践、西 部支教、无偿献血等)	1-3 分/次	活动单位认证 或班级认证
参加各类校园文体活动(合唱比赛、 运动会等)	1-3 分/次	活动单位认证 或班级认证
参加劳动实践类活动(劳动育人专 项、劳动实践项目等)	1-3 分/次	活动单位认证 或班级认证
参加各类社会工作	按社会工作考核得分计入 (上限 10 分)	指导单位认 证, 班级汇总
校区、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始业教育、毕业教育等)	无故缺席扣3分/次	学院认证,班 级汇总
班级、团支部集体活动	无故缺席扣2分/次	班级认证
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或扣分项目	根据项目加或扣 1-5 分/ 次,或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实施	学院认证,班 级汇总
班级认定的其它加分或扣分项目	根据项目加或扣 1-5 分/次	班级认证

## 附件 2:

##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						
类 别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SCI 收录期刊	40	(1) 同一项目或成果按最高	
		期刊论	EI 收录期刊	30	] 项计一次。 (2) 论文和著作第1位、第	
	论	文	国内核心期刊	25	2-3 位、第 4-5 位、第 6 位及	
	文		其他公开发表期刊	10	之后的作者分别按 1、0.8、	
	和著,	会议论 文	会议论文发表,并由 EI 收录	20	0.6、0.4 系数计分; 专利第 1 位、第 2-3 位、第 4 位及之后	
	作	Х	其他会议论文发表	6	的发明人分别按 1、0.8、0.5 系数计分:科研项目立项人	
		著作	国际著作	10	和成员分别按 1、0.6 系数计	
		有肝	国内著作	4	分。包含导师时按去掉一名	
学术	专		发明专利	25	导师后的排序计分。 (3)仅摘要收录的论文按0.5	
科	利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以摘安收求的吃久按U.3     系数计分;增刊等按相应级	
研		国家级	优秀	6	别按 0.6 系数计分。	
类		国	结题	4	(4)论文的作者署名单位应	
		省/部级	优秀	4	为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	
	科		结题	2	作的作者署名单位、专利的	
	研	校级	优秀	2	发明权人、国家级和省(部)	
	项	100.500	结题	1	级科研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一位为浙江大学。	
	目		优秀	1	(5)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和著	
		校区/院 级	结题	0.5	作加分至多 2 篇。 (6)本科生科研实践项目、 校院级 SRTP、暑研项目等, 不纳入科研项目加分范围。	
科			特等奖	25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	
技	 	77 /JUL 177 477.	一等奖	20	次。 (2) 科林辛塞西日包托学科	
竞赛		际/洲际级	二等奖	15	(2)科技竞赛项目包括学科 竞赛,必须是经学校或学院	
类			三等奖	8	认定的竞赛项目,其中学院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国家级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其他奖项 4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三等奖 6   三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位、第  按1、					
国家级 一等奖 15 排序第 1-3 位、第 4-6 7 位及之后的成员分别 7 位及之后的成员分别 0.8、0.5 系数折算计分 12   其他奖项 4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三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位、第  按1、					
国家级 二等奖 10 7位及之后的成员分别   三等奖 6   其他奖项 4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按1、					
其他奖项 4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省/部级/赛区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省/部级/赛区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级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三等奖 4   其他奖项 2   特等奖 10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校级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其他奖项 1						
特等奖 5						
一						
校区/院级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他奖项 0.5						
创始人 10 (1) 同一项目按最高 次。 (2) 创办公司须有营 等材料,获批"双创"	业执照					
创业 成立创业团 队,并获批	创"空 展示项					
项目 核心成员 培育计划等,以学校 文通知为准;未获批 相关项目的不纳入; 围。	"双创"					
社会工作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国家	.级	10	(1) 特殊表彰在荣誉表彰基
社		省/部级		8	础上相应再加 2 分,须经学
会工	十佳大学生、优	校组	及	6	院认定。 (2) 同类荣誉表彰按最高项
作荣誉表彰	秀党员、优秀团 员团干、优秀学 长等	校区/院级		3	计一次,不包括学年评奖评优涉及的各类荣誉表彰。 (3)集体荣誉表彰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表现,为学校、校区、学 是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须经学院认定,上限10分。
			优秀	20	(1) 如个人同时担任多项社
	担任校级以上(不   社会工作		良好	18	会工作,按最高项至多计 2
	14 公 工 作		合格	15	· 项。 · (2) 担任社会工作相关职务
	校学上全主度团 校团委持		优秀	18	应满半年及以上,且考核为
			良好	15	自格及以上,否则不予加分; 切在较级及以上社会工作
	1/10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12	担任校级及以上社会工作,	
	校区/院级学生会主	VU / V		15	(3)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
担	│ 区团委挂职副书记 │ 理		良好	10	]考核制度,分为优秀、良好、
任社会	任 总支委员、党支部(副)书 社 记、团总支(副)书记等		合格	6	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考核于每学年末或下一学年初进行,其
会工			优秀	10	中:
作	页人(部长、副部   /院级各部门所设学		良好	8	①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 考核由辅导员组织进行;
	责人(部长、副部长),等社团负责人(社长、副长),班长、团支书,年组、党支部、团总支委员		合格	5	②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级 在班导师指导下进行; ③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所在党 支部书记进行;
	级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 长),学长组、单元代表、班		优秀	6	④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该组
			良好	3	实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社团 考核由学校或校区社指中心
			合格	1	提供, 经校区统一汇总后反馈至学院。
			公益服务		
类	项目	内容		分值	备注

别				
公		国家级	15	(1) 特殊表彰在荣誉表彰基
益	社会实践、志	恩 省/部级	10	础上相应再加 2 分, 须经学
服务	服务获得相关 誉表彰(包括	荣	6	·院认定。 (2)同类荣誉表彰加分按最
· 荣	香衣影 (包括) 秀团队、先进	ν <sub>ι</sub>		(2)   阿矢朱含农   P   加力   按取
誉	人、优秀论文	,	3	(3) 集体荣誉表彰加分限主
表	等)	人区/儿次		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彰	五星级志原者			人。
		( ) 小时以上	10	
		/志愿者服务时数: 200	8	(1) 星级志愿者以学校正式 发文或通知为准, 需要是参
志	_	~)-250 小时 /志愿者服务时数:150		次久 以 過 知 为 但 , 而 安 足 多     评 学 年 评 选 上 的 。
愿		/	6	(2) 志愿者小时数以学校官
服	·	/志愿者服务时数: 100	4	方平台记录为准,以累计志
务		-) -150 小时	-	愿者服务时数计,但参评学     年内的志愿者服务时数不得
		·/志愿者服务时数: 50 ·) -100 小时	2	低于 25 小时。
			1	-
	応愿者服务/	小时数: 50 小时以下	1	
		小时数: 50 小时以下 <b>文体活动</b>		
 类 别				备注
		文体活动		备注
		文体活动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分值 25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分值 25 20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
别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分值 25 20 15	
<b>别</b> 文		文体活动 <b>项目内容</b>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25 20 15 8	(1)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別文体竞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分值 25 20 15 8 5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队员分别按1、0.9、0.1系数
別 文体竞赛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特等奖	分值 25 20 15 8 5 20	(1)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別文体竞	国际/洲际级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分值 25 20 15 8 5 20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队员分别按1、0.9、0.1 系数 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 老师确定)。 (3) 趣味类文体竞赛按 0.2
別 文体竞赛	国际/洲际级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分值 25 20 15 8 5 20 15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队员分别按1、0.9、0.1 系数 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 老师确定)。 (3) 趣味类文体竞赛按 0.2 系数折算计分,且至多计 2
別 文体竞赛	国际/洲际级国家级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	分值 25 20 15 8 5 20 15 10 6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队员分别按1、0.9、0.1 系数 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 老师确定)。 (3) 趣味类文体竞赛按 0.2
別 文体竞赛	国际/洲际级	文体活动 项目内容 特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其他类项 共等奖 上等奖 其他类项 其他类项 其他类项	分值 25 20 15 8 5 20 15 10 6 4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文体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 队员分别按1、0.9、0.1 系数 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 老师确定)。 (3) 趣味类文体竞赛按 0.2 系数折算计分,且至多计 2

	<b>山</b> 宓	对外交流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对外交流		1		
				1 违。
各级各类文体活	<b>纠土</b> 安凍	.山八贝	1/次	学院认定,文体类社团内建性质的活动等不纳入加分范围。
			1/\	(1) 文体竞赛参赛人员在此 不重复计分。 (2) 相关文体活动项目须由
		他奖项	0.5	(4) \_/L + + + + + + + + + + + + + + + + + + +
_		 E	1	
校区/院级		- 等奖	2	
<u> </u>		- 等奖	4	
_		<b>手等</b> 奖	5	
		他奖项	1	
_				
		- <del> </del>	2	
<u> </u> 校级		 等奖	4	
		· · · · · · · · · · · · · · · · · · ·	8	
	——— 特	 }	10	
	其 <sup>·</sup>	他奖项	2	
	=	等奖	4	

			(2) 同一学年至多计2项。
	国家级	15	(1) 同类荣誉表彰加分按最
获得劳动实践相关荣誉表彰 (包括"文明宿舍""劳动模	省/部级	10	高项计一次。 (2)集体荣誉表彰加分限主
范""劳动先进个人"等)	校级	6	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校区/院级	3	人。

#### 说明:

- 1.期刊论文以发表见刊为准(本科期间最后一次评奖评优以发表见刊或正式录用为准);会议论文以 EI 实际收录或论文集发表为准(本科期间最后一次评奖评优以 EI 实际收录、论文集发表或正式录用为准);著作以出版为准。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科研项目须结题(到大四仍未到结题时间的除外)。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劳动实践等以实际活动开展为准。
- 2.各项加分申报过程中如涉及成员排序,以相关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等为依据,证书或发文上无成员排序则以申报书为依据,或由指导老师或负责人确定。
- 3.科技竞赛和文体竞赛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及其他奖项(如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在等级奖之上评出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特等奖。对以名次排名的奖项,排名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8名等同于三等奖。

#### 4.证明材料:

- (1) 申报论文和著作加分须提供见刊文章(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全篇)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专利加分须提供专利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科研项目加分须提供结题通知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科研竞赛类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单位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等作为证明材料,且团队项目须由第一负责人或导师签字。就业实习须提供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 (2)申报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加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单位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书面证明等作为证明材料,且集体荣誉表彰或团体项目须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签字。
- (3)申报对外交流加分须提供相关单位发文等作为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相关单位盖章或由带队老师签字的说明。

抄送:校区综合办公室,学生事务部,ZJUI各单位。

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